

SIFAWENSHUTONGLUN

司法文書 通論

● 邱世华主编

群 众 出 版 社

出版题记

司法文书是高等政法院校设立不久的法律专业课，司法工作者也急需学习它。为了适应教学、科研和实际工作的迫切需要，我们编著了这本《司法文书通论》。西北政法学院科研处曾于一九八四年付梓问世，内容交流，很快在政法院校、司法界、写作学界引起反应，各地读者不断致函索购。群众出版社的同志甚为关注，鼓励我们正式出版，以满足读者的需要。这对我们是一种鞭策。

本书力求探索司法文书的写作规律，以显现司法文书学边缘学科的特征，及其在法制建设中的意义。但是，我们学浅才疏，力不从心，幸而有先哲时贤的论著给予启迪，鼓舞了士气。然而，所论毕竟粗浅，纰缪自属意料中的事情；斗胆出版，诚望能有较多机会得到专家、读者的指正，以求改进。

这次出版，适逢普及法律的良机，或许对公民学习法律还能有所裨益。

编著中，引用了有关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我们决不敢掠美；同时，亦得到司法界朋友们的大力协助，提供范例。在此谨表衷心的感谢。

自编印以来，直至这次出版，西北政法学院科研处诸位同志，多多辛劳，尤其是张少侠同志全力支持，雅意感人，

亦谨致谢忱。

本书邱世华任主编，各章节执笔人分工如下：

邱世华：导言，上编及下编第一章，第三章 第四、五节，第六章；宋建：下编第二章；李立刚：下编第三章第一、二、三、六节；赖启湛，下编第三章第七节，第四章；罗书玉：下编第五章。

邱世华

一九八五年一月三十日

于西北政法学院

导 言

这是一本探索性的书，而且是应急之作。这已经说明，它远非成熟的著作，很象是一块毛铁。

司法文书，作为法学的一门学科，不久前刚在法学院校开设，是新兴起的学科。正因为刚刚兴起，蕴藏着旺盛的生命力，非常需要有生力军在这一科学领域进行开拓工作。

司法文书这一法学学科的兴起，首先反映了我国当前司法文书工作的丰富经验急待进行科学的总结，并在总结的基础上提高司法文书工作，从而能够迅速适应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需要。其次，也担负着对我国古代判词进行深入研究的任务，以便批判地继承、吸收有用的成分。这对促进当前司法文书的制作，尤其是提高语言文字的水平，肯定不会没有益处。另外，研究外国的司法文书，进行必要的借鉴，也是不能缺少的工作。

在写本书之前，我们在以上三方面，以当前司法文书为主，搜集了一些资料。但是深感不足，然而，又不能等到把资料搜集齐全，再开始研究工作，只好也应当有多么大的家当，办多么大的事，而进行初步的探讨。边探讨，边继续搜集资料，边提高研究工作。

制作司法文书的主要工作，是写作，是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或结束后摇笔杆子。这种客观情况规定了司法文书是法学和写作学之间边缘性学科。所以研究司法文书，既要懂得

法学，又要懂得写作学，因此，有较大的难度。然而，无论难度有多么大，也得拿下它来。可见，有志于研究司法文书的人，得是个不大不小的通才。好在，把自己培养成为一个通才，既是我国法学教育的需要，也是当代科学发展的客观要求；顺应科学发展的潮流，并不是不明智的。

本书的轴心是司法文书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作用和怎样写好司法文书，以及二者之间的内在联系。这本身就是一个不小的课题，何况，以往几乎很少有人研究这个课题。谁研究它，不仅需要科学探求的勇气，而且得有点甘冒失败的精神，不求名利，不患得失。我们想，只要有不怕烧毁自己的胆量，加上科学的求实精神和勤奋地劳作，说不定会有点收获。万一没有收获，也用不着害怕和埋怨。外国有一位学者叫博克，他说：“一个人只要肯深入到事物表面以下去探索，哪怕他自己也许看得不对，却为旁人扫清了道路，甚至能使他的错误也终于为真理的事业服务。”如果这本不成熟的书，能为司法文书的研究工作，尽到一点敝帚清路的责任，也就有不断探索、不断前进的勇气了；这可能就是收获。

当然，这收获里面，也包含尽量吸收已有成果，但也拿出一点自己的见地。这见地肯定难免还有不足，甚至错误，之所以愿意和敢于拿出来，主要是为了求教于同行们。

有人说，研究司法文书是“钻冷门”。这话好听与否，暂且不论。即使真的是“冷门”，如果革命需要，法制建设需要，法学教育需要，那就不管好听与否，都要钻。冷门总得有人钻。按照唯物辩证法的观点，冷热是相对的，司法文书在所谓冷、热门上，也不例外。以往，现在，研究它的人

很少，以此而论，说它是“冷门”，倒也象，但是广大的司法工作者非常盼望学习司法文书，渴求得到司法文书著作的心情令人振动，这说明，它是个“热门”。这一矛盾现象，反映了司法文书教学、研究工作远远落后于实践需要这一实质。解决这一矛盾的关键，就是必须得有人“钻冷门”。

钻“冷门”，没有人挤，相撞的机会少，也好也不好。好在哪里呢？不管水平如何，你只要写出这方面的文章、论著，都是“凤毛麟角”。不好在哪里呢？缺少讨论的人。表面上看起来不热闹，实际上不利于司法文书这一学科的发展。所以，还是希望有较多的人，研究这一学科。

本书援引的司法文书资料，除了古今中外的按律判案的司法文书之外，还援引我国古典戏曲、小说中的个别判词。后一种判词，不是现实的实用的司法文书。然而现实的实用的判词的一种折射。从写作上说，里面有很多杰作，值得现在写司法文书借鉴。谢觉哉在一篇专论司法文书写作的日记中，就曾经援引了《乔太守乱点鸳鸯谱》的判词，评价很高。这一先例，鼓舞了我们的勇气，同时也给我们很大的启发。当我国对我国戏曲、小说中的判词刚刚摸边时，已经感到它是一个很大的宝藏，如果对它进行专门的研究，恐怕是一个相当不错的课题。

学习司法文书，需要从理论探讨上和写作实践上两方面下功夫。站在理论的高度对司法文书进行比较深入的研究，固然不容易，非一朝一夕所能作到，而在写作实践上确有突破，达到超越历史上司法文书的写作水平，也得下番苦功。甚至要下更大的苦功。写作，是一种综合性的脑力劳动，善于写司法文书，要求具备多方面的修养，如：正确的思想认

识，严格的法制观念，神圣的职责感，精益求精，一字不苟的写作精神，具备精深的法学造诣和司法实践经验，准确周密而敏捷的思维能力，同所写文书相适应的语言储备及表达技能，等等。而这一切，又集中表现在写作技能上，如果没有很高的写作技能，就是具备了其它方面的条件，还是写不好。晋代陆机在《文赋》中说道：“恒患意不称物，文不逮意，盖非知之难，能之难也。”强调了训练出一番写作能力来是比知道怎样写作更难。然而，解决这一困难的秘诀就是写作实践，在正确的写作理论指导下的写作训练。高尔基说：“写作训练，这是一门技术，一件伟大的事业。”①为了加强实践，本书有很多示例，尤其是在分论部分。我们觉得这是非常必要的，这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一种方法，一个具体途径。

司法文书是公文的一个分支，是一种文章。文章是语言的艺术。要想写好司法文书，必须有较高的语言修养，而我们当前的许多司法文书，恰好在语言上显得薄弱，这个问题必须解决。因此，有一定的篇幅是在探讨司法文书语言的特点，同时，也研究当前司法文书写作实践中所普遍存在的语言弊病，想在这一方面出一把力。我们虽然不必是一个语言学家，但必须是一个有丰富的语言储备，善于驾驭语言的能手。

总之，我们企图探讨许多问题，这远远超过了我们的能力，几乎近于不自量力。然而，这正好是提高能力的机会。司法文书是“大有用武之地”的一个开阔的领域，我们是抱

注：《写作》杂志，1983年第2期

着锻炼锻炼的目的来练武的。党的十二大已向全体党员和全国人民提出了开创新局面的号召，我们就是为了响应这一号召，而大胆行动起来的。但勇气并不等于才智，如果我们研究司法文书的这个开步走，大方向是正确的，那也就可以鼓起更大的勇气，往下走去！

目 录

导 言	(1)
-----	-----

上编 司法文书总论

第一章 概述	(1)
第二章 司法文书的概念和任务	(7)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概念	(7)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分类	(15)
第三节 司法文书的任务	(16)
第四节 司法文书写作的意义	(18)
第三章 司法文书写作的基本技巧	(21)
第一节 司法文书写作的基本表达方式	(23)
第二节 运用叙事、说理、说明的特点	(65)
第四章 司法文书写作的结构特点	(101)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格式	(101)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章法特点	(108)
第五章 司法文书的语言特色	(117)
第一节 司法文书语言的辨体	(119)
第二节 司法文书语言的简约性	(123)
第三节 司法文书语言的准确性	(138)

第四节 司法文书语言的朴实性	(164)
----------------------	-------

下编 司法文书分论

第一章 公安机关的主要司法文书	(171)
-----------------------	-------

第一节 立案报告和破案报告	(171)
---------------------	-------

第二节 起诉意见书和免于起诉意见书	(184)
-------------------------	-------

第二章 人民检察院的主要司法文书	(189)
------------------------	-------

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189)
--------------------	-------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免于起诉决定书	(208)
------------------------	-------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	(217)
-----------------------	-------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抗诉书	(226)
--------------------	-------

第三章 人民法院的主要司法文书	(237)
-----------------------	-------

第一节 人民法院案件审结报告	(237)
----------------------	-------

第二节 一审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42)
-----------------------	-------

第三节 二审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54)
-----------------------	-------

第四节 一审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60)
-----------------------	-------

第五节 二审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70)
-----------------------	-------

第六节 人民法院裁定书	(277)
-------------------	-------

第七节 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281)
---------------------	-------

第四章 诉 状	(299)
---------------	-------

第一节 起诉状	(299)
---------------	-------

第二节 上诉状	(310)
---------------	-------

第三节 申诉状	(316)
---------------	-------

第四节 答辩状	(321)
---------------	-------

第五章 笔 录	(327)
---------------	-------

第一节	控告笔录	(328)
第二节	检举笔录	(329)
第三节	讯问笔录	(330)
第四节	勘查笔录	(336)
第五节	询问调查笔录	(339)
第六节	搜查笔录	(346)
第七节	宣判笔录	(347)
第八节	合议庭评议笔录	(349)
第九节	庭审笔录	(352)
第十节	对死刑罪犯验明正身笔录	(356)
第十一节	执行死刑笔录	(358)
第十二节	阅卷笔录	(360)
第六章	法庭演词	(365)
第一节	公诉词	(366)
第二节	抗诉词	(371)
第三节	答辩词	(373)
第四节	辩护词	(376)

上编 司法文书总论

第一章 概 述

司法文书是高等学校法律专业的必修专业课程，属于法学学科。其教学目的，主要是培养学生研究和写作司法文书的能力，使他们具有能写出较高水平的司法文书的写作修养。为此，必须在学习司法文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的基础上，进行刻苦的写作训练。

开展司法文书的研究和学习，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分析各种问题。同时，还必须坚持运用法学方法。所谓法学方法，就是在阐述和分析问题中运用法律概念和法律逻辑。司法机关按照诉讼程序所制作的司法文书，虽然是只对个别人或个别事物有效，而不具有人人必须遵守的一般行为规则的文件，而不是法，但是它是适用法律所产生的文件，具有法律效力。所以，必须基本上采用法学方法。

然而，司法文书具有综合性的特点，它一方面综合运用各法学学科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一方面又综合运用写作学、语言学等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而形成自己的有机统一体，具有自己的体系；它的体系反映了边缘性学科的特点。

首先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到，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单独

对司法文书进行系统的、全面的研究是很必要的。司法文书学科的建立，离不开法学，也离不开写作学，但它一经建立，便反过来又可能会促进他们的发展。为了证明这一看法不是夸张的臆说，需要稍为加以阐释。

对司法文书进行深入的研究，当然必须从各法学学科的深厚理论和丰富实践中吸收营养。但是，它不是只取不与，而是取而复与；它的成果，对法学理论、刑法学、民法学、法制史、诉讼法等其他法学学科的研究都是有益的。譬如，已有国内外法学家从敦煌文献的唐代判例中，发现有一份关于体现紧急避险的判文。它证明，我国在唐代已经出现很深刻的紧急避险的法律概念，证明我国当时法律思想已达到很高的水平。这在我国是远在七世纪就出现的非常可喜的现象。而在欧洲资产阶级刑法学中，关于紧急避险的法律概念，到十七世纪才出现。而对唐代大量司法文书的研究，可以使人看到武后登基以前的永徽律的原貌。现在有人着手研究建国以前边区的法制建设，司法文书也是很重要的资料。如陕甘宁边区在抗日战争初期对黄克功凶杀案的判决书和布告，就是研究陕甘宁边区法制史的非常宝贵的文献。另外，我们还知道，西方一些国家是判例法系的国家。他们把某些判决作为判案的依据。判例对下级法院审判同类案件有法的约束力，是法的形式之一。可见，司法文书，尤其是判决书在判例法系国家的地位是相当重要的。我国虽然不是判例法系国家，但是，一些重要的司法文书在适用法律上还是有指导意义的。譬如已经有人研究最高人民法院〔1983〕刑执字第1号刑事裁定书，认为“最高人民法院的这个刑事裁定，是在审判工作中适用刑法第四十六条的一个有指导意义的案

例。因此，认真学习这个刑事裁定书，对于处理好死缓减刑案件，是很有益处的。”①司法文书的重要，还可以从国际法院规约中看出，国际法院规约三十八条规定国际法院适用：1. 国际公约；2. 国际习惯；3. 一般法律原则；4. 司法判例及各国权威公法学家学说，作为确定法律规则的补充资料。这就说明，司法判例在国际法上也占有很重要的地位。还有，研究法学理论，司法文书也占有不容争议的地位，《法学基础理论》在谈到法学研究的方法时，就明确提出“需要了解有关方面的文件，如各级国家权力机关讨论法规提案的记录，公安、检察和审判部门侦查和审理案件的记录（尤其是法院的判决），企业、事业单位的有关法律文书（如合同）。”②

同样的，对司法文书进行深入的研究，还需要从法学以外的其他学科的深厚理论和丰富实践中吸收营养，如需要从写作学、语言学、逻辑学、修辞学等学科吸收营养。在这些学科方面，也不是只取不与，而是取而复与；它的研究成果，对这些学科的发展也是有益的，可以充实、丰富各适应学科的内容。如司法文书写作的研究，可以充实写作学基础理论，可以充实文体论，可以丰富写作技法的研究内容等等。而对司法文书使用语言所表现的特点的研究，可以充实修辞学的基础理论，特别可以对消极修辞的研究、发展提供丰富的资料，并为归纳消极修辞的规律，研究消极修辞和积极修

注①思之《谈谈对罪犯江青、张春桥依法裁定减刑问题》、《人民司法》1983年第3期。

②《法学基础理论》，法律出版社1982年3月第1版第25页。

辞之间的辩证关系作出贡献。

司法文书，作为法学分支学科，它的兴起，就已经证明，这是客观发展的必然表现。它反映出，司法文书具有独特的性质，具有自己的内部发展规律。当然，社会主义四化建设蓬勃发展，社会主义高度民主、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大好形势，要求我们加紧研究司法文书的内部发展规律，以便使司法文书工作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起到不可忽视的应有作用。譬如说，司法文书必须切实贯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判决不能依据常情，不允许有变例。书写司法文书的人，必须受过系统的法律教育和严格的法律训练。作为人民的法官，在实际判案中，必须忠实地运用法律；是否这样去作或是否能够作到，往往在司法文书上集中地表现出来。同时，还必须受过严格的写作训练，因为如果缺乏严格的写作训练，而所受的法律训练则往往不能正确或准确地表达出来。因为认识案件是一个过程，用语言文字表达案件又是一个过程。认识一个案件固然不容易，认识之后，表达一个案件也是不简单的；一篇好的司法文书，决不是唾手可得的，还要依靠过硬的写作基本功和丰富的写作经验。

司法文书写作是司法文书这门学科的重要研究内容。写作司法文书，而且必须写好，是司法工作者的一项神圣职责，因为司法文书，从其用途来讲，主要是为了实施国家法律，因而有治理国家的效用，它可以说是治国之文。这是写作司法文书必须给予充分认识的问题。只有具有写作司法文书的神圣职责感，才能在写作时，倾注全力使每份司法文书在语言文字、章法技巧上力求尽善尽美。务必表现出自己具

备写作司法文书的精深造诣。

写好司法文书，不仅首先要具备精深的法律知识，而且还要有很高的写作能力。写作能力的提高，非朝夕之功可以奏效；司法文书写作能力的提高更是如此。因为写作司法文书不仅要具备一般的文章写作知识和较高的写作能力，而且必须钻研和掌握司法文书写作所具有的特点，并且能够得心应手地运用。这就要求学习司法文书时必须下定决心，准备作三折肱的刻苦练习。除此而外，没有任何捷径可走。

司法文书象其他公文一样，虽然不如文学作品那样可以驰骋辞彩，也不象学术论著、政论作品那样，具有高深精湛的理论。但是，它笔锋所到，却表现着运用语言和写作技巧的智慧，而且蕴含着理论素养。这用得着中医的话，叫做“精气内藏”。虽然自古以来，一直有不少人不重视公文，认为它“俗”，但是，有不少有识之士还是非常注意和研究公文的写作。对公文加以称道。南朝梁代萧绎就曾指出：“笔，退则非谓成篇，进不云取义，神其巧惠笔端而已。”（《金楼子·立言篇》）意思是说，奏章一类的笔，即公文，下比之于抒情之文，则它并不能成为有文学价值的作品，上比之于学者的经史论著，则它并不能得到高深的义理，但公文也可以显示作者的智慧。还有人说：“一纸传檄，胜于十万雄兵。”都反映了公文写作的重要意义。我们社会主义法制工作者在写作司法文书时，所表现的写作智慧和能力，当然应该超越历史上所已达到的水平，而充分适应社会主义法制工作的需要。

不仅如此，还必须认识到，要写好司法文书，还必须培养精诚热爱司法文书写作的志趣。因为志趣是一个人完成事

业的不能缺少的条件。孔子说：“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唐宋八大家的欧阳修，则把命题缩小在写作上，总结他的写作经验：“好之既笃，则力虽未足，尤能致之。”当代中外有成就的自然科学家，也都很强调兴趣对完成事业的重要意义。他们的见解，当然也很值得我们借鉴。因为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虽然各有自己的研究领域，但是，为了完成各自的事业，必须具有对于自己所从事的事业的浓厚兴趣，在这一点上则是相通的甚至是一致的。

有了写作司法文书的志趣，就能锻炼出一字不苟、字斟句酌、精益求精的写作精神。以这种精神去学习司法文书的写作技巧，并进而探求其写作规律，就比单纯地练出写作技巧的要求更高了。这就是所谓“所好者道也，进乎技矣。”^①只有这样，每临执笔，才能达到“恢恢乎其游刃必有余地矣”的自如境地。

李大钊有一副名联，是“铁肩担道义，妙手著文章。”我们司法工作者，可以仿照这副名联给自己写道：“铁肩担国法，妙手写文书。”

本书分为上下编，上编是总论，下编是分论。总论主要研究司法文书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意义和各种司法文书的共同写作规律。分论则试图探求各种司法文书各自的写作特点及技巧。

注：①庄子《养生主》